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19〕97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 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经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院立案二庭。



2019年8月29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有利于管理人队伍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参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结合我市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实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是指审判部门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选择范围、选择方式并委托司法技术辅助部门通过技术手段选择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来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过程。

第三条 在管理人选任工作中，法院相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密切协作。

审判部门根据破产案件情况予以分类，决定采取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及备选范围；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按照审判部门的委托要求负责管理人选择等事务性工作；审判管理办公室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时负责牵头组成评审委员会，主持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本市两级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般应指定《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本院所属辖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管理人。

第五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本市两级法院可以从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也可以从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本院所属辖区的个人担任管理人。

第二章 企业破产案件的分类与指定管理人的方式

第七条 审判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阶段应对破产案件进行分类，从相应级别、资质的管理人中确定备选范围，决定指定的方式。

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包括：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竞争方式、清算组方式、推荐方式共四种方式。

第八条 审判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阶段应参考债务人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情况、债权人状况，企业注册地、资本金、职工人数、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大小、是否为上市公司、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将案件由繁到简分为一、二、三类破产案件。

第九条 审判部门应根据案件类别合理指定相应级别的管理人。

一类破产案件应从一级管理人中指定；二类破产案件可以从一类管理人或者二类管理人中指定；三类破产案件可以从一、二、三级管理人中指定。

第三章 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十条 对于普通破产案件，一般采用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审判部门应根据案件特点确定轮候、抽签、摇号中的一种随机方式。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应按照审判部门的委托要求在备选范围中选取管理人。

第十一条 一定时期内受理破产案件较多时，审判部门可以决定采取轮候方式指定管理人。

审判部门根据案件类型和案件数量来确定管理人的备选范围，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应当将委托案件与备选机构进行随机匹配。

第十二条 采取随机方式选取管理人的，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应当通知审判部门人员到场，并将实施方案告知到场人员。

第十三条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在实施随机方式选取管理人的，应询问被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第四章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有重大社会影响是指企业破产案件在全国、全省或全市辖区内造成的影响，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数额较大、存在敏感债权人等因素。法律关系复杂是指案件是否涉及国计民生、民刑交叉、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审理中拟裁定破产重整等。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是指债务人财产权属不清、财产总额较大、财产分布广泛、财产难以处置等因素。

第十五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审判部门、技术室、相关审委会委员、监察部门人员组成，组成人数应不少于7人。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所在法院院党组研究确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审判部门对案件是否符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进行初步审查。

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条件的，审判部门将初步审查意见及《债务人情况说明》《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和《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评审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评审委员会认为符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条件的，应当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

评审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相关材料退回审判部门，审判部门继续采取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十七条 《债务人情况说明》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与破产原因相关的情况、担任管理人风险的重点提示等内容。

《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应包含符合本规程要求的指定管理人的工作机制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提交《陈述意见书》的具体要求、指定管理人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评审会主要议程、工作监督和相关资料的电子传送、回复方式等内容。结合债务人的具体情况，《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可以对报名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的履职能力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但不得为特定中介机构设定排他性的履职资格条件，亦不得改变本规程规定的从报名到最后确定正式管理人的各个环节的筛选顺序。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将《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移送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发送至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本院所属辖区的全部社会中介机构，并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中应当告知拟报名社会中介机构到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查阅《债务人情况说明》《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的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将上述材料上传至最高人民法院破产信息网络平台以供查阅。

第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应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指定的期限（不少于7日）内向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回复确认报名参加并同时提交《陈述意见书》。未回复、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或未提交《陈

述意见书》的，视为放弃报名。

第二十条 《陈述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绩及其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 （二）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三）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最少不低于3人）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本院组织破产培训、济南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破产培训的相关证明；
- （四）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五）中介机构参与竞争的优势；
- （六）如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工作思路；
- （七）就以下事项作出的承诺：《陈述意见书》真实性的承诺；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其他在《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要求社会中介机构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

社会中介机构亦可同时提交报名前两年内其他破产案件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中介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以供查阅。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社会中介机构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中可以包括少量聘任的不与社会中介机构同一类别的法务、财务或企业管理人员（附相关人员身份和相关履职经历的证明材料）。社会中介机构亦可以聘请与中介机构不同类别的专家为管理人团队的顾问（附聘请顾问的相关资质和业绩的证明材料）。

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对《陈述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陈述内容不实的后果。

《陈述意见书》(含附件)一般在 3000-10000 字。

第二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竞争，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所属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回复《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

联合报名的中介机构数量不得超过四家。有需要合并破产等特殊情况的，法院可在制定《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中对联合报名中介机构的数量提出特别要求。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陈述意见书》中明确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或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

省外中介机构在本省设有列入本省法院编制名册内的分支机构的，必须与分支机构联合报名。以联合形式报名的，在统计报名或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数量时，视为一家。

第二十二条 报名期限届满，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收到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三家的，应将结果报告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本次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是否符合最低报名条件，是否终止评审。如终止评审，审判部门应重新确定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报名期限届满，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达到三家及以上的，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应制作《情况备忘录》，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提请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并通知报名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本院召开评审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应派出 1-3 人参加评审会，其中作为主陈述人的派出人员必须是中介机构的负责人、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或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

评审会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核对到场的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告知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评审会议程，提示陈述意见时的注意事项；

（二）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宣读《情况备忘录》，通报前期工作；

（三）当场抽签确定并宣布正式参加中介机构发言陈述的顺序；

（四）听取各中介机构主陈述人的陈述。陈述以《陈述意见书》为基础，可以适当发挥，主陈述人陈述后，中介机构拟聘请的顾问和其他派出人员可以作适当的补充陈述。陈述完毕，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

（五）中介机构代表陈述和接受询问完毕，由评审委员会当场投票，主持人根据投票统计情况当场公布中介机构的得票数。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限投两家（含本数）中介机构，超过两家无效。

经投票，按照得票名次对得票数前两名当场确定为案件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如果存在得票数相同的情况，则应在得票数相同的机构中抽签确定名次先后。

审判部门应及时根据评审会结果制作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秉持廉洁、公正、专业要

求参加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参加评审会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规程和《债务人情况说明》《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询邀请函》和《陈述意见书》，在评审会上认真听取陈述，有针对性的提出问题，独立作出判断。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投票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陈述意见书》是否符合《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的要求，是否对要求承诺的内容作出了合理回应；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既往履职业绩和业内评价，社会中介机构规模和实力是否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当；

（三）社会中介机构破产管理人团队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破产管理人团队内部管理制度，拟聘请顾问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是否足以胜任相应的工作；

（四）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是否有合作经历和相对稳定的合作模式；

（五）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主陈述人执业经历和业绩；

（六）结合陈述和回答询问的情况，拟派出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的履职能力；

（七）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是否有参加本院组织及济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八）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关注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的全过程应进行记录，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正式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签字后留存备查。评审

会记录及作为附件的《陈述意见书》《债务人情况说明》和《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应在3日内报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归档结案。

第五章 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审判部门决定指定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案件，应当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审判部门应严格限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例外情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有关规定”，应理解为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清算组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审判部门应当审查清算组的组成人员是否合法。清算组成员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本院所属辖区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中产生。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可以决定采用清算组的方式指定管理人，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入本院所属辖区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三十条 《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中应

公布本院和相关基层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电话，并邀其派员监督，评审会抽签和统计投票的过程应由其派出人员签字确认后宣布。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组织以随机方式选取管理人工作的过程应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人现场监督，选取结果须经其派出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破产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应注明本院和相关基层法院审判部门、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信箱，接受对指定管理人工作中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成员不当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三十二条 本院破产审判部门、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市法院指定管理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保障指定管理人工作依法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或者接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提出辞去管理人职务，未获人民法院准许，仍坚持辞去管理人职务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在更换管理人的同时，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本规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进行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